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7-02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市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缪妍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南京我乐家居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因董事徐涛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徐涛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

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因董事徐涛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徐涛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期，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泉庚先生和陈威如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泉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威如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王泉庚先生和陈威如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提名姚欣先生和李明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姚欣先生、李明元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条规定，姚欣先生、李明元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在能取得报名资格的前提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相关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并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